

訊問被告除在調查犯罪，也給被告自辯機會

關於前台北市長特支費案法院開庭過程中，庭訊中被告及律師均認為檢察官訊問被告時有誘導及突襲等不當情形，而指偵查程序嚴重違法，但最後對於偵查中自白的證據能力卻不爭執。有關訊問刑案被告的問題也因此引起了不少討論，所以有必要向讀者介紹檢警訊問刑案被告的一些法律規定，並簡單說明被告自白當作證據的相關限制。

首先，訊問刑案被告時一定要先詢問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以便查驗這個人是不是本案被告，如果錯誤就要立即釋放（此即所謂的「人別訊問」）。接下來則要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的所有罪名，而且罪名經告知以後，如認應該變更則要再告知，再來還要告知可以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可以選任辯護人（請律師）、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等權利事項，假若檢警蓄意規避此項告知義務，原則上因此取得的被告自白便不具證據能力，而不能在審判中作為證據資料。

不過，只要檢察官於訊問前曾告知涉嫌罪名及前述權利事項，原則上並不會因為被告經傳喚時是使用被告或關係人等其他名稱，而影響被告自白的證據能力。至於被告如果認為在此情況下，並未詳細準備或來不及請律師而有受到突襲調查的感覺時，便可以行使緘默權或要求選任辯護人，而非在檢察官決定以被告身分來訊問時，被告就須要立即有問必答。又如被告主張行使緘默權，則實際上檢察官也就無從訊問而須另行改期傳訊了。

因為訊問被告一方面是在調查犯罪事實，另一方面則是在給被告自我辯解的機會，所以訊問過程中當然要給被告辯明犯罪嫌疑的機會，且被告如有辯明則要讓他從頭到尾連續陳述，假若說到有利的事實，便要請被告指出證明的方法。至於訊問被告時，則要出以懇切的態度，不能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來訊問，如果被告的自白是以上述這些不正的方法所取得，那麼這項自白便不具證據能力，當然也就不能在審判中作為證據資料。還有，被告只要陳述其自白是出於不正的方法所為時，那麼法院便要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假若這項自白是檢察官提出來的，法院就要命檢察官就自白出於被告自由意志所為，而指出證明的方法（例如提出錄音帶、錄影帶或其他人證等）。

要注意的是，刑事訴訟法中並沒有規定訊問被告時不能使用誘導式的方法來訊問，只是訊問被告時除非有急迫情況並經記明筆錄外，否則必須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如果筆錄內所載的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的內容不符的話，那麼不符的部分就不能當作證據。

至於「誘導」一詞，是在法院審理中檢辯雙方對於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時才會出現的用語，其正確法律用語則為「誘導詰問」，至於偵查中則因無從對於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所以並無禁止誘導詰問的限制，而對於被告則更無誘導詰問或訊問的問題。

所謂「誘導詰問」是指詰問者對供述者暗示其所希望的供述內容，而於「問話中含有答話」的詰問方式，因為有鑑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主動聲請傳喚的證人、鑑定人，一般都是有利於該造當事人的友性證人，所以行主詰問者如為誘導詰問，則證人或鑑定人往往有可能迎合主詰問者的意思或受其暗示的影響，而做出非真實的供述，刑事訴訟法為了避免這種情形發生，所以對於證人行主詰問時，原則上是不得為誘導詰問的，至於另一方行反詰問時，只要有必要則可以為誘導詰問。可見誘導詰問的禁止，是在避免友性證人在受主詰問時，迎合詰問者的意思或受其暗示影響，而作出有利於主詰問一方的不實證詞，至於被告與檢察官之間係，則應無此等友性關係，被告本可選擇有利者加以回答，不利者或不知如何回答者，亦可用行使緘默權等方式，以避免供出於己不利的事實，所以誘導式的訊問方法，尚不至於影響被告的刑事防禦權，而難認為有加以禁止的必要。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至第 100 條之 3、第 156 條、第 166 條至第 166 條之 7

